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农改〔2020〕11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区扶贫办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改〔2020〕5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0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94 万元下达你单位。支出列 2020 年功能科目“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补助”，经济科目 51302 基础设施建设。

此项资金纳入 2020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范围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做好绩效目标设定、评价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0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综改办，区整合办，区支付局，局有关科室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27 日印发

附件

2020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村级公益事业		
主管部门		区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		
资金金额 （万元）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94万元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94万元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：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，改善村民生产生活环境，提高群众生活质量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：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	≥5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2：项目按期完成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单个项目投入	≤20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生产生活环境。	得到进一步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项目使用年限	≥5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受益人口满意度	≥90%

备 注：1、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。 2、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。